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宸瑋
被　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劉泰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526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在案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可稽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主張權利，而原告否認被告之本票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日簽署SUM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加入被告營運之車商聯盟，約定期間3年，伊並簽發系爭本票以為履約擔保。嗣被告提早與伊終止系爭契約，伊並無違約行為，不用給付原告賠償款項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伊，系爭本票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，為此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原告人員有欺瞞消費者的行為，在汽車交易上有

損被告商譽，也違反系爭契約內容，故被告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原告支付招牌建置成本、商標權利金、違約金等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805元，惟原告拒絕支付，被告乃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法院判斷：

㈠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票據法第13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。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，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原告自得提出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之抗辯事由，而原告既否認被告主張之原因關係債權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被告就其所主張原因關係債權存在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2日簽署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加入被告營運之車商聯盟，期間3年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以為履約擔保之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影本為憑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實。由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內容可知，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契約履約之擔保無訛。復查，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於109年1月31日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乙情，業據被告提出該存證信函影本為憑，原告不爭執被告發函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但否認其有違約及應負賠償責任情事。經核，被告雖抗辯原告人員有欺瞞消費者、有損被告商譽及違反系爭契約內容等情，但為原告所否認，就此等違約及應負擔具體費用、違約金之情事，被告並未能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明，其抗辯原告應支付違約款項乙節，即不足憑採。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對原告確有原因關係債權存在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提出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，主

張其無庸負票據責任，即屬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

附表：

本票裁定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261號

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（民國）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（民國）	利　息　利　率
民國107年11月2日	300,000元	109年1月31日	109年2月1日	週年利率6%